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梁荣庆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,在 2020 年工作中,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,股东大会 2 次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,股东大会 1 次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,均投出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,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本人认为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、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,本着谨慎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对董事会讨论的公司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:

2020年4月23日,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,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

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0年8月25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0年12月1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现场检查工作

2020 年度，本人除了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之外，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调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相应职责，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以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公司内控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、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同时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，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梁荣庆

2021 年 4 月 16 日